宜蘭縣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徵文實施計畫

壹、　目標：

一、　藉由徵文比賽，蔚成文學創作風氣。

二、　鼓勵文學創作，提升學生創作能力。

三、　落實文學創作，紮根蘭陽文藝園地。

貳、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

參、　參加對象：本縣國民小學在學之國小學生。

肆、　徵文內容(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

一、　童詩類：內容自訂、不限行數與字數(分為低、中、高年級3組)。

二、　文體類：字數400字以上(中年級)、字數600字以上(高年級)，內容不拘（分為中、高年級2組）。

三、　故事類：字數1,500字以上3,000字以內，內容不拘（不分組）。

伍、　報名辦法及投稿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以學校統一辦理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

二、　收件日期：113年2月26日(一)至3月1日(五)止。

三、　投稿方式：

(一)　檢附報名表、報名名冊、報名收件統計表各1份、作品紙本1式4份及作品聲明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1份，逕送達或掛號寄至承辦單位（學校地址：269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三段67號－中興國小教導處收），並同時將以上作品及附件(報名表、報名名冊、報名收件統計表)可編輯電子檔傳送至neverends@tmail.ilc.edu.tw（檔名：學校名稱-作者-作品名稱-作品類別，範例：中興國小-張小明-想飛-童詩類低年級.docx），逾期恕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　為利收件，報名文件請依序排列:報名收件統計表(附表1)＋報名名冊(附表2)＋報名表(附表3)＋作品紙本(附表4)＋作品聲明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表5)。另每件報名表、作品及授權同意書，以迴紋針夾在作品左上角。

陸、　投稿須知：

一、　作品每人每類以參加1件為限，但可同時參加不同類別。

二、　作品請以繁體中文創作，電腦打字列印，不得標示姓名或任何美工記號，以便密封、編號及公正評分。

三、　作品版面以A4大小形式，以WORD（.doc）直式橫打呈現，字體為標楷體14級字，標點符號以全形輸入，不需加諸任何排版指令。請自行上網下載格式，格式不符者，不予評審。

四、　　投稿作品如未達評選水準者，該獎項得以從缺。

五、　　投稿作品僅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之作品，且不得找人代筆、抄襲或改編。作品請自留底稿，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六、　　參賽者報名本活動之作品著作、影像、肖像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宜蘭縣政府所有，參賽者報名時應繳交「作品聲明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

七、　　得獎作品中若經查出抄襲、改編、仿作他人作品或一稿多投（重複投稿）之情形，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應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獎狀等)。

柒、　錄取獎項及頒獎：各組錄取如下，

一、　各類第1名取1名頒發圖書禮券2,000元及獎狀1紙。

二、　各類第2名取2名頒發圖書禮券1,500元及獎狀1紙。

三、　各類第3名取3名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及獎狀1紙。

四、　　各類佳作取6名頒發圖書禮券500元及獎狀1紙(依各組參賽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佳作名額)。

五、　　為鼓勵獲獎學生作品能有多元展現機會，以童詩類獲獎者，將由本府擇選邀請相關得獎者並填寫演出需求調查表(附表6)，於頒獎典禮當日以得獎文稿發揮創意上臺演出(形式不拘)，演出長度以3-5分鐘為原則。

六、　　得獎名單於113年5月10日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另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

捌、　預期效益：

一、　藉由徵文比賽讓學生踴躍投稿形成文學創作風氣。

二、　鼓勵文學創作提升學生勇於創作樂於創作。

三、　落實文學創作紮根蘭陽兒童文藝園地。

玖、　辦理本項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拾、指導老師獎勵：各組得獎指導老師第1名核敘嘉獎2次，第2名至第3名指導老師核敘嘉獎1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全部類別組別以成績擇優方式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宜蘭縣_____國民小學

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報名收件統計表

類　　別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合　　計
童詩類	（　）件	（　）件	（　）件	共（　）件
文體類	/	（　）件	（　）件	
故事類	（　）件			

※此表格，由投稿參賽學校填寫。

（※由承辦學校填寫）

宜蘭縣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報名收件統計表**收**執聯

茲收到宜蘭縣_____國民小學參加宜蘭縣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投稿，稿件計（　　）件。

此　　據

中興國民小學教導處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表2

宜蘭縣_____國民小學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報名名冊

編號	類別	班別	作者	作品名稱
例1.	童詩類	○年忠班	張××	○○○○○

（如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

附表3

宜蘭縣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　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中興國小填寫）

類別	□童詩類 □文體類 □故事類	作品名稱	文稿字數：（　　）
姓名（真實姓名）		學校	
		班級	年　　班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手　　機	

備註：

一、　作品一式4份，連同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以迴紋針夾在作品左上角。

二、　作者姓名請填寫「真實姓名」，並書寫正確e-mail及聯絡電話，俾利後續通知獲獎與製作獎狀。

三、　得獎作品中若經查出抄襲、改編、仿作他人作品或一搞多投（重複投稿），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應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獎狀等)。

附表4

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童詩類

題目：

內文：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文體類

題目：

內文：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故事類
題目：
內文：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表5

宜蘭縣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
【作品聲明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投稿作品時，應一同繳交本作品聲明切結暨著作授權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table>
<tr><td>類別
（請勾選）</td><td>□童詩類
□文體類
□故事類</td><td>作品名稱</td><td></td></tr>
<tr><td colspan="4">茲因【<u>請填入投稿者真實姓名</u>】（以下稱參賽者）參加宜蘭縣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徵文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本人（即立書人）係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對參賽者參與本活動之內容聲明如下：
四、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且均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涉及抄襲、改編、仿作他人作品或一稿兩投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及追回圖書禮券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五、　立書人同意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著作、影像、肖像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宜蘭縣政府所有；宜蘭縣政府為推廣教育之用，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或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教育推廣之教學教材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參賽者姓名：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td></tr>
<tr><td>立書人授權
（即法定代理人）</td><td colspan="3">立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參賽者關係：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td></tr>
</table>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表6

宜蘭縣113年第19屆蘭陽兒童文學獎演出需求調查表

1. 學校名稱:
2. 得獎姓名:
3. 得獎類別:□童詩類 □文體類 □故事類
4. 作品名稱:
5. 演出形式:(備註:以得獎文稿發揮創意上臺演出(形式不拘)，倘有伴奏者，最多5人。另演出長度以3-5分鐘為原則，如現場樂器演奏、簡報投影、新詩譜曲..等。)

6. 演出內容:(演出內容簡述)

7. 其他場地道具需求:

□椅子:___張

□演出有ptt檔，需要投影

□麥克風: __隻(最多5隻)

□收音麥克風架：___隻(最多3隻)

※此表格由本府擇選邀請相關得獎者後，由得獎者就讀學校協助填寫演出需求調查表